

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长医高专校字〔2023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
2023年5月29日



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 2023 年第 3 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按照长春市教育局、长春市卫健委统一部署，从即日起至 8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，并成立指挥部统筹组织各项工作。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责任落实。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全面排查整治全校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校安全稳定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根据“百日攻坚”工作需要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此次专项行动。

组 长：杜 影 袁兆新

副组长：赵欣 李银山 孙莹 赵春城 张凯 高洪宇  
成员：白雪松 高寒 高雅静 胡静涛 季东平 刘洪波  
林琳 刘力为 刘洋 马龙 倪颖 孙晓琪  
宋宇 王宁 于海涛 于景龙 杨智源 赵冰  
赵环宇 赵丽波 张春英 张虹 张鹏飞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坚持全面治标与源头治本相结合，坚持重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，坚持集中攻坚与形成长效相结合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全力打通安全责任和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此次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季节性、关键性、针对性、全面性、差异性。突出季节性，针对夏秋季节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大风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发，有针对性落实各项防雷、防雨、防风措施。突出关键性，紧紧围绕责任落实这个关键，强化落实各级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各单位的主体责任；紧盯安全生产过程中的“关键人、关键事、关键岗、关键时”，严格安全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切实把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的安全责任链条“拧紧扣死”。突出针对性，要深刻汲取北京长峰医院“4·18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，全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。突出全面性，对全校治安、消防、后勤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，最大限度地消除死角、盲区。

### 四、主要任务

1. 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完善并落实到位；（各单位、部门要有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本部门的安全员，自己管辖的房间要有安全责任人；各楼宇所属单位、部门要有本单位、部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）

2. 日常安全检查台账是否记录完整；（牵头部门：保卫处  
配合部门：各单位、部门）

3. 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正常使用，灭火器是否正常年检，压力是否正常；（保卫处）

4.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；（保卫处）

5. 食堂烟道及油垢存积较重的部位是否定期清理；（总务处）

6. 燃气管道、燃料油箱等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；（总务处、保卫处）

7. 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 24 小时保持畅通（牵头部门：保卫处 配合部门：各单位、部门）

8. 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好使管用；（牵头部门：保卫处 配合部门：各单位、部门）

9. 校内施工作业时，是否指派专人、设立专岗、制定专责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进行全程安全监管，是否存在无证或未采取有效防护违规施工行为；有电焊作业的施工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（牵头部门：总务处 配合部门：有施工的单位、部门）

10. 危药品库是否布局合理，是否达到安全要求，实验室有

毒、有害、易燃等实验用品是否按规定落实出放库登记且安全保管；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 配合部门：有实验室的各单位、部门）

11. 天井、楼梯转角、室内窗户、楼顶天台等重点位置是否有防坠落保护措施；（总务处）

12. 电力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，线路安装是否规范，电线是否超负载使用，各类电器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建筑内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等问题行为；（牵头部门：总务处 配合部门：各单位、部门）

13. 配电设施、用电线路、特种设备、电源开关（插座）是否有老化、破损、裸露、淹水等现象以及是否及时更换，有无违章用电现象；（牵头部门：总务处 配合部门：各单位、部门）

14. 学校空旷空间是否有垃圾、杂草、干树枝堆放；（总务处）

15. 校园内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投入使用、违规搭建的彩钢房，是否违规使用可燃外墙保温材料、违规采用夹心彩钢板；（总务处）

16. 消防控制室是否存在无人值守或值守人员未持证上岗；（保卫处）

17. 学校各楼宇配电箱是否有私接、乱接现象；（总务处）

18. 学校各楼宇电源井强弱电混用现象，线路不规范、杂乱情况；（总务处、图书信息部）

19. 校园交通是否通畅，无乱停现象，道路主干线设置减速带、地标线等；（保卫处、总务处）

20. 全面摸排并掌握校园是否存在“校园欺凌”及“自我伤害”线索，重点关注和备案特殊家庭学生、特异体质学生、性格孤僻、符合心理危机特征的学生，是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实施干预措施；（牵头部门：学生处 配合部门：有学生院部）

21. 是否开展生命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活动，且学生全员参加；（学生处）

22. 建立学生手机管理机制，排查学生是否存在对外出租、出售自己名下的手机卡、银行卡行为；（牵头部门：学生处 配合部门：有学生院部）

23. 是否开展学生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的安全教育，建档留存过程性材料。（牵头部门：学生处 配合部门：有学生院部）

## **五、工作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25日）**

贯彻落实本方案，迅速动员部署，广泛宣传发动。

### **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26日至8月15日）**

1. 单位自查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，全面自查自纠，认真整改问题隐患，并逐项造册、登记、建档。

2. 要坚持标本兼治、长短结合，立查立改、先急后缓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、时限，确保改出成效。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领导统筹、协调配合，集中

攻坚克难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(二) 明确责任，有序推进。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方法，高质量抓好落实。

(三) 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。切实提升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。对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或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